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字第9號

上訴人 莊愛連

被上訴人 許朝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醫字第9號判決於112年12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期間自該判決送達之翌日起，算至113年1月9日即屆滿20日。惟上訴人遲至113年1月31日始提出民事上訴狀，有本院收件章在卷可憑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謝佳諮
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

